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86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令。2、對照表。3、修正條文。(1080086694_Attach000.pdf、
1080086694_Attach001.pdf、1080086694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7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79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